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該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該通告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79,142,693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蘇汝成博士(「蘇博士」)及黎婉薇女士(「黎女士」)擁有410,5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1.93%。因此，蘇博士與黎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董事會確認，蘇博士與黎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68,562,693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05,903,071股。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以票據形式表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11,223,071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表決結果載於下表：

普通決議案 <sup>#</sup>	表決之股份數目 (佔表決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111,223,071 (100%)	0 (0%)

<sup>#</sup>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胡兆麟先生(執行董事)、蘇宏邦先生(執行董事)；林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步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許棟華先生(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ls.com.hk](http://www.wls.com.hk) 上刊登。

\* 僅供識別